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

环境违法举报范围

- 1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 2 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或擅自拆除、停运、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 3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未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或未依法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擅自开工建设，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 4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 5 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 6 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 7 被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后，拒不执行的。
- 8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 9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 10 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或备案，非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
- 11 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方式不正常使用在线监控设施的。
- 12 其他环境违法行为。